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4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拟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创光电”）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签署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在作为公司股东、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与陈军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在未经陈军书面同意的情形下，无论陈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发生变更，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均不得单方面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上述股东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协议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并解除后，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微创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各项权利，履行各项义务。《关于一致

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卢余庆、李俊杰、王昀、童郁、朱小兵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三、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超过1%的微创光电股份，并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微创光电控制权。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形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